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7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謝金叡
069)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理人 吳念芷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1	相對人即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04	代 理 人	周培彬
05	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9	代 理 人	黃勝豐
10		陳映蓉 同上
11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權人	
13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對人即債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權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權人	
2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權人	
2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對人即債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9 代理人 陳信華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對人即債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14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20 理 由

21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22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23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
24 分別定有明文。

25 二、經查債務人名下清算財團僅有車牌號碼：M**-***6號普通重
26 型機車（2017年10月出廠，下稱A車）乙輛、金融機構存款
27 合計新臺幣（下同）468元、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
28 稱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81萬2,128元【按前所公告之分配表
29 及資產表所載「三商美邦人壽」均係誤繕，應予更正為「國
30 泰人壽」】，有債務人陳報狀、機車行照、郵政存簿儲金簿
31 封面及內頁影本、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稅務T-Road資

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新光人壽函文（查無債務人投保紀錄）、國泰人壽函文、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等在卷可稽。其中A車，車齡逾8年，殘餘價值過低，無變價分配實益，不予變價分配；金融機構存款468元，金額甚微，無變價分配實益，惟債務人願意解繳相當於存款之案款468元到院，是債務人有處分實益之財產僅有存款468元、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81萬2,128元，業經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人完畢（因分配後無剩餘，故劣後債權人無法受分配）。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